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來函檔號：LS/S/29/12-13

(中文版本)

以傳真 (2877 5029)  
及電子郵件(bloo@legco.gov.hk)傳送

香港中區立法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盧助理法律顧問：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規則》”）

茲參考閣下 2013 年 8 月 21 日關於題述事宜的信函（“信函”）。

- (a) 為更好地反映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的政策目的，我們已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提議對《規則》第 13 (2) 條作出以下修訂：

刪除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行使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職能，可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釐定費用)－”

代之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不時更改第(1)款所提述的費用，經更改的費用(釐定費用)須符合以下說明－”

- (b) 鑒於以下的理由，我們認為未必須要將仲裁中心根據第 13(2)條更改的收費金

1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額交由立法會進行審核和修改：

- (i) 仲裁中心為執行其法定職能而收取的費用（如 8,000 至 15,000 港元）金額不大，通常佔一宗仲裁案件總費用的很小部分。
  - (ii) 仲裁中心根據第 13(2)(a)條可更改的最高金額已被限定為港幣 15,000 元。如我們之前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致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信件及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致閣下的信件中所作的解釋，在複雜的案件中，仲裁中心的估算成本為港幣 16,609.76 元；而不時更改收費金額的目的在於確保仲裁中心在執行法定職能這項整體服務中，不會出現重大虧損。
  - (iii) 仲裁中心是根據《公司條例》(Cap.32)在香港成立的非政府和非以營利為目的機構。當有需要修改收費金額時，由來自不同界別（包括與《規則》第 3(3)(b) – (k)條所指的機構有關的界別）的人士所組成的仲裁中心理事會能夠及時地將“釐定費用”的金額定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 (c) 我們未能在現有的法例條文中找到符合閣下信函第(c)段中所述情況的例子。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秘書長

鮑其安

抄送：律政司

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李天恩 先生（傳真：3543 0350）

政府律師 吳文俊 先生（傳真：2845 221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